發文字號: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7.06.26 北市法二字第 09731670100 號函

發文日期:民國 97 年 06 月 26 日

要 旨:涉及古蹟土地容積移轉申請案件應依據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, 如文件資料不備,經通知補正後仍不補正,得依據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」 第17條規定處理

主旨:有關 貴局函詢申請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,是否可以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相關程序規定辦理,請本會表示意見 1 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復 貴局 97 年 6 月 24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732909500 號函。
- 二、查都市計畫法第83之 1條:「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、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之建築 與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及公共開放空間之提供,得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。前項容積移 轉之送出基地種類、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、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、接受基地可移入容 積上限、換算公式、移轉方式、作業方法、辦理程序及應備書件等事項之辦法,由內 政部定之。」是以有關符合前揭內容之容積移轉申請案件,均應依「都市計畫容積移 轉實施辦法」之要件審查及其程序辦理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復查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35 條:「古蹟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,其所定著之土地、古蹟保存用地、保存區、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,因古蹟之指定、古蹟保存用地、保存區、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、劃定或變更,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,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區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;其辦法,由內政部會商文建會定之。」故內政部訂定「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」,特別規範被指定為古蹟之土地,其容積移轉之特別要件,其為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」有關容積移轉審查實質要件之特別規定。職是,涉及被指定古蹟土地申請容積移轉案件之實質審核要件,應優先適用「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」辦理審查。然程序部分,除非「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」有特別規定,否則仍應依據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」程序辦理,查「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」於第 10 條第 2 項僅規定應檢具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,並無有別於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」之特別程序規定,故涉及古蹟土地容積移轉申請案件之申請程序及 貴局處理程序,仍應依據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是如該類申請案件,如文件資料不備,經 貴局通知補正後仍不補正,自得依據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處理。

四、以上意見,敬請卓參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:

備註:本件函釋所引之「都市計畫法」第83條之1規定,業於98年1月7日修正,另本件函釋

所引之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35 條規定,業於 100 年 11 月 9 日修正(增列第 2 項但書)

、105年7月27日修正文字並移列為第41條,又本件函釋所引之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

施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,業於 98 年 2 月 25 日、10 月 22 日、99 年 11 月 5 日、103 年 8 月 4 日修

正,併予提醒。本件事實因涉個案認定,僅供參考。